

项目编号：2022CGSH151

枞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枞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二）询价文件

（三）供应商

（四）询价文件的编制

（五）询价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现场

（七）评审

（八）终止询价

（九）评审方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十一）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项目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CGSH151 (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FS34072220220362 号)

项目名称: 枞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190 万元 (其中一标段 15 万元; 二标段 60 万元; 三标段 8 万元; 四标段 34 万元; 五标段 30 万元; 六标段 43 万元)

最高限价: 190 万元 (其中一标段 15 万元; 二标段 60 万元; 三标段 8 万元; 四标段 34 万元; 五标段 30 万元; 六标段 43 万元)

采购需求: 枞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分为 6 个标段。一标段采购内容为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 (单、双通道) 等设备; 二标段采购内容为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三标段采购内容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四标段采购内容为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 五标段采购内容为高端监护仪; 六标段采购内容为麻醉机、高端麻醉监护仪。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该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6 个标段均适用)

标段 (包别) 划分: 6 个标段。(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也可以就多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 并可以获得多个标段的成交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是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四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四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部分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询价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路 6 号

联系方式：18955664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岚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浮山路银塘花苑商业中心 4 号楼

联系方式：18055600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05560023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数	190 万元（其中一标段 15 万元；二标段 60 万元；三标段 8 万元；四标段 34 万元；五标段 30 万元；六标段 43 万元）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6.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否
7.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9.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三个月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6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就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就多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并可以获得多个标段的成交资格）
11.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逾期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12.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人。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
1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一、询价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 2、不需提供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纸质询价响应文件，交代理机构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一致。 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询价响应无效。
15.	询价响应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价的2.5%，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缴纳。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供货结束，最后一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

		交付使用。（6个标段均适用）
19.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0.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齐，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6 个标段均适用）
21.	询价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来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及风险承担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成交总报价中。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担保凭证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具体听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

		关规定处理。
25.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6.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
--	--	---

		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部分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8.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标段：2200元；二标段：9000元；三标段：1200元；四标段：5100元；五标段：4500元，六标段：6500元均由各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付清。
30.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方法
32.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3.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询价文件正文不符的，

		以询价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	--	--

第三章询价须知

（一）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2、本次采购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 询价文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响应，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

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1.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下载询价文件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

形式上传至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1.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无）

11.6.1 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保证保险递交截止时间为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

11.6.2 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询价响应文件。

1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1.7.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11.7.3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12、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的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1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2.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6.2.2.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6.2.2.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6.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16.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18. 投标品牌

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9. 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0. 企业诚信库

20.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20.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20.3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1.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2.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22.1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3. 询价响应报价

23.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3.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3.3 询价响应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3.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

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5.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6. 询价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

26.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询价响应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询价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2 询价响应保证金以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6.3 响应保证金以供应商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缴纳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6.4 响应保证金以供应商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7.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7.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8.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8.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8.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拒绝的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0、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锁，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六）开标现场

开标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1. 开标程序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4 对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

31.5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以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观看现场开标视频。

(七) 评审

32. 评审程序

32.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2.2、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报价。

32.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32.4、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3. 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3.1. 询价响应文件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文件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33.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信用查询情况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3.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

权询价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终止询价

3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询价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评审方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6、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6.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6.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6.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6.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询价小组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

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2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6.3.3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6.3.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5 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响应文件依据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6.3.6 询价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6.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6.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2)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审委员会,由询价小组会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6.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询价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书) 扫描件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如是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如是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	标书规范性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关键性技术性能、参数。 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 (同一	

		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 的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公告、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8、报价部分评审

38.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8.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8.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8.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8.3.1、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8.3.2、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8.3.3、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8.3.4 按38.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8.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4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1.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1.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2、履行合同

4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验收

43.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3.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3.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3.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询价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询价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询价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 zx.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 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设备要求：

1、本采购需求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仅作为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本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审；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成交供应商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并无偿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的，以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7、本项目标注“★”号的参数为本项目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带“★”号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询价文件时“**采购设备一览表**”每个标的的备注中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询价公告中的规定。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设备一览表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备 注
一标段	输液泵	2 台	0.6 万元	15 万元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射泵（单通道）	2 台	0.35 万元		
	注射泵（双通道）	2 台	0.65 万元		
	肠内营养泵	2 台	0.6 万元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5 台	0.42 万元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5 台	0.7 万元		
	监护仪(核心产品)	5 台	1 万元		
二标段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套	60 万元	60 万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标段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8 万元	8 万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标段	无创呼吸机	1 台	9 万元	34 万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有创呼吸机(核心产品)	1 台	25 万元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标段	高端监护仪	5 台	6 万元	30 万元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标段	麻醉机	1 台	20 万元	43 万元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高端麻醉监护仪 (核心产品)	1 台	23 万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所报价格不得超过各项预算单价及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技术参数要求：

1、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输液泵	2台	1、★防尘防水等级 IP34， 输液泵泵片具有防水膜设计。 2、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3、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最低堵塞压力报警值不超过 150mmhg 。 4、具有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5、具有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50μl、100μl、250μl、500μl、800μl 共 5 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 0.1-4ml 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 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geq$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6、速率范围：0.1-1500ml/h ，递增：0.1ml。 7、KVO： 0.5ml/h 8、屏幕≥ 2.5 英寸，能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9、整机重量$\leq 2\text{kg}$ 。 10、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1、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 12、具有 2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13、具有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14、使用年限 ≥ 10 年。 15、需配移动式输液架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注射泵（单通道）	2台	1、★安全防护类型：CF I 、IP34。 2、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压力报警阈值 ≥ 3 档可调。 4、具有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能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5、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6、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7、屏幕 ≥ 2.5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8、整机重量 ≤ 2 kg 。 9、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10、具有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11、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2、使用年限 ≥ 10 年。 13、需配移动式输液架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注射泵（双通道）	2台	1、★安全防护类型：CF I 、IP34。 2、堵塞压力报警阈值 ≥ 4 档可调，最低压力报警阈值 ≤ 150 mmHg。 3、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4、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5、KVO：0.1-5ml/h，递增0.1ml/h。 6、屏幕≥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7、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8、★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等。 9、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10、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11、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12、具有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能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3、使用年限≥10年 14、需配移动式输液架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肠内营养泵	2台	1、预置量范围：0 ~ 9999 ml 2、★累计液量：0 ~ 36000 ml 3、流速范围：1~400ml/h 4、精度：±10% 5、Bolus 速度：400ml/h 6、工作历史记录：≥2000条输液历史记录 7、★锁紧夹具可以旋转，横竖方向均可安装 8、阻塞压力：高中低三档可调 9、★输液方式：横向全挤压输液方式	

			10、声光报警：门未关、气泡、阻塞、输液完成、接近完成、忘记操作、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系统错误等 11、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充满电后以 25ml/h 运行 ≥ 3 小时。 12、具有可叠加专用支架，能将多台营养泵进行叠加使用。 13、安全等级： I 类 CF 型，IP$\times$3 14、需配移动式输液架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5台	1、产品为壁挂式安装方式，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能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产品可以人机共存，在有人的状态下进行连续消毒，对人及物品无伤害。 3、循环风量$\geq 600\text{m}^3/\text{h}$，可适用室内体积$\geq 60\text{m}^3$。 4、定时消毒模式$\geq 4$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能满足临床需求。 5、电场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 $5.6 \times 10^{18} \sim 1.25 \times 10^{19} \text{m}^{-3}$，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geq 30000\text{h}$。 6、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geq 4.82 \times 10^7$个/$\text{cm}^3$。 ★7、灭菌消毒效果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7.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geq 99\%$； 7.2 设备工作 30 分钟，PM2.5 去除率$\geq 99\%$；设备工作 1h，PM2.5 去除率$\geq 99.99\%$。 7.3 设备工作 2h，对体积$\approx 60 \text{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geq 90\%$，臭氧残留量$< 0.005\text{mg}/\text{m}^3$。 8、产品可远程红外遥控，风速可调，需具有故障报警功能，等离子体灭菌净化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等。	

6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5台	产品用途：设备主要用于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处理。 1、杀菌技术类型：活性复合粒子消杀技术； 2、噪音：$\leq 80\text{dB(A)}$； 3、使用面积：$\geq 60\text{m}^2$； ★4、新冠病毒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5、白色葡萄菌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6、空气自然菌消亡率：$\geq 90\%$（60 分钟）； 7、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清除率：$\geq 99.99\%$（60 分钟）； 8、肠道病毒 EV71 清除率：$\geq 99.99\%$（60 分钟）； 9、黑曲霉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10、大肠杆菌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11、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12、白色念珠菌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13、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14、溶血性链球菌杀灭率：$\geq 99.99\%$（60 分钟）； ★15、冠状病毒 HCoV-229E 灭杀率：$\geq 99.99\%$（60 分钟）； 16、支持除甲醛、苯、PM2.5； 17、循环风量：$\geq 600\text{m}^3/\text{h}$； 18、供货时需提提供产品病菌消毒、细菌检测、空气净化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病毒检测报告：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 H1N1、肠道病毒 EV71； 细菌检测报告：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黑曲霉、白色葡萄球菌、空气自然菌、肺炎克雷伯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甲型流感病毒 H1N1、肠道病毒 EV71； 空气净化检测报告：CADR(颗粒物)、CADR(甲醛)、CADR(苯)。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监护仪	5台	1、一体式监护仪，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显示屏≥ 10英寸彩色LED,分辨率$\geq 800*600$，波形	核心产品

		显示≥ 6通道。 3、整机（包含电池）重量$\leq 4\text{kg}$。 4、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5、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能准确监测，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支持心率变化统计。 6、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7、NIBP的测量范围宽，能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支持动态血压分析： a) 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 b) 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 c) 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 8、血氧监测可显示血氧灌注指数，能有效反映血氧监测部位信号及末梢灌注情况。 9、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10、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11、可内置存储卡，并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2、具备≥ 1000 小时趋势图表、≥ 1000 个报警事件、≥ 15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3、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4、匹配锂电池，锂电池工作时间≥ 4小时，产品需为无风扇设计，能降低对环境的噪音干扰，仪器使用寿命≥ 10年。 15、可选配记录仪。 16、★仪器背部采用监护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降低医护人员工作量。	
--	--	--	--

			17、安全规格要求：ECG，TEM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8、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 19、可以和同品牌除颤仪及输注泵工作站混合组网，在中央站上进行设备信息整合。 20、供货时需提供原厂售后授权书。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套	1. 适用范围：用于进行临床致病菌的鉴定和抗菌药物 MIC 半定量分析。 2. 检测方法：鉴定：采用生化及酶反应结合显色法；药敏：试验采用比浊法。 3. 鉴定种类：提供临床常见 11 大类，超过 600 种病原菌。 4. 药敏种类：提供临床常见 ≥ 200 种抗生素，根据最新 CLSI 标准、EUCAST 标准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分析 MIC，能够报告 MIC 和 S、I、R 敏感度。 5. 仪器容量：仪器可同时容纳 ≥ 60 个测试卡。 6. 自动化功能： 6.1 仪器开机自检，通过图象处理器检测测试卡反应情况，上传数据库分析，得出试验结果。 6.2 仪器具备自动检测与手工录入功能，用户可查询和修改报告。 6.3★自动检测功能：仪器自动识别条形码，并启动对板条进行初读作为阴性对照，自动孵育、自动判读结果、自动废弃试剂板。 6.4★自动温控系统：	

		(1) 监测并控制培养箱温度，维持温度恒定； (2) 监测并控制辅助试剂冷藏温度，保证其长期有效； (3) 控制加热效能，防止辅助试剂孔上封口膜扩大，从而污染辅助试剂添加器。 6.5 自动移液装置：仪器根据试剂板孵育状态，严格按照辅助试剂的反应时间及数量自动添加辅助试剂，避免由于人工误差导致生化反应不准确。 7. 统计分析：软件可实现综合数据统计分析，预置≥20 余项临床检测针对细菌抗菌药物的常用统计分析，可根据医院需求增加统计项目。 8. 管理系统： 8.1 具备院感系统，有院内微生物感染管理和院内感染病例管理功能，支持多台设备院内联网。 8.2★具备性病 STD 分析管理系统，支持对支原体、BV 等感染性疾病进行监测及统计分析。 9. 高级专家管理系统： 9.1 具备高级专家系统，可提示天然耐药及特殊耐药表型，如 MRSA、MRCNS、ESBL、β-LAC、ICR、HLAR、CRE、CRKPN、CRAB、CRPAE、VRE 等修正结果并对药敏结果进行科学注释。 9.2 高级专家系统可提示药敏报告中不合理现象以及临床医师用药时要注意的问题等。 9.3 抗生素优化组合，根据 CLSI 制定的临床用药标准，将抗菌药物分 A、B、C、U、O、Inv 组报告药敏结果。 10. 共享数据：鉴定药敏数据可直接导出 dbf 格式，直接上传 WHONET，无需格式转换。 11. 网络功能：仪器可与医院 LIS 系统和/或 HIS 系统联网。 12. 机身结构：采用主机一体化结构设计，计算机系统、	
--	--	--	--

		显示系统、鉴定药敏读板系统为一体化结构。 13. 运行环境：Windows 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14. 药敏板卡： 14.1 配套测试卡种类：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鉴定药敏测试卡，并可根据临床需求定制科研用的药敏卡。 14.2★配套测试卡孔位：具备 96 孔和 120 孔鉴定药敏测试卡，采用微量肉汤稀释法，抗生素浓度常见 4-7 个浓度梯度，最高可达 9 个浓度梯度。 14.3★配套测试卡需所有药物浓度设置满足 CLSI 质控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14.4 鉴定药敏测试卡中所含的所有药物均已验证，采用实测 MIC 值，同时药敏全面覆盖 CARSS 的监测需求。 15. 配置设备：配置自动加样仪，自动完成测试板加样，保证加样均匀，准确无误。 15.1 配置全自动血培养系统：采用独立模组加热技术，温度精度$\leq \pm 0.5^{\circ}\text{C}$，避免开关门引起温度变化影响细菌生长。 15.2 仪器可放置在不同的科室，数据可实时传送到主机，进行集中处理。 15.3 运算方式：采用多达 10 种数学运算模式，提升阳性检出率，加快阳性结果检出时间。 15.4 血培养瓶添加促生长因子和专用特殊气体，提高苛养菌检出率。 15.5 多层聚合纤维培养瓶，采用扎口设计，真空定量采血，防摔破，防污染。 15.6 仪器容量：≥ 60 个瓶位。 16. 配置 B 群链球菌培养分析系统：适用于 B 群链球菌的分离、培养及鉴定。 16.1 每个瓶位设置独立检测器，≤ 10 分钟检测一次，	
--	--	--	--

			可建立并支持实时查询任一培养瓶的生长曲线、速度曲线和加速度曲线。 16.2 运行过程中可任意装瓶或卸瓶，设有特殊提醒功能，避免操作失误或错置瓶位。 16.3 自动检测，对阳性及阴性结果提供声、光、色三级报警，并自动存储信息。 16.4 仪器容量：≥96 个瓶位。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3、三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台	1、检测原理：反相阳离子交换层析法（HPLC） 2、全自动分析仪：自动原始管进样，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进行轨道推进进样，进样后自动进行样本处理、分离检测和结果报告。 3、★检测速度：48 秒/样本 4、重复性：CV<2% 5、★检测范围：HbA1c: 3~20%(NGSP 值); HbF: 0.3~5% 6、★层析柱：内置过滤器，预过滤器和层析柱一体化，无需更换过滤器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四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无创呼吸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台	1、★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自主模式（S 模式）、时控模式（T 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 模式），具备容量保证功能。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500ml。 2、★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控氧模块，无需	

		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机器可自动精确控制氧浓度,保持氧浓度的稳定。氧浓度设置范围值:21%-100%,调节精度为1%。氧浓度监测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3、最大流速可达210L/min 4、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可提供配套的呼吸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系统,可对机器的各项治疗数据进行远程无线实时监测和管理。 5、★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无需手动调节触发、撤换灵敏度。 6、★配备一体式移动台车,可搭载氧气瓶。配备独立专业医用湿化器。呼吸机整机重量$\leq 6.5\text{kg}$,方便手提移动。配备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 8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7、压力设置范围: 吸气正压(IPAP): $4\text{cmH}_2\text{O} \sim 30\text{cmH}_2\text{O}$ 呼气正压(EPAP): $4\text{cmH}_2\text{O} \sim 25\text{cmH}_2\text{O}$ 持续正压(CPAP): $4\text{cmH}_2\text{O} \sim 20\text{cmH}_2\text{O}$ 8、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2秒~4.0秒。 9、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BPM~60BPM。 10、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分钟可调。爬坡压力设置范围:CPAP模式下:$4\text{cmH}_2\text{O} - 20\text{cmH}_2\text{O}$,其他模式下:$4\text{cmH}_2\text{O} - 25\text{cmH}_2\text{O}$ (不大于EPAP) 11、具备压力释放技术,舒适度三档可调。 升压档设置范围:1-6档可调。 12、★屏幕:防误触彩色液晶屏,屏幕尺寸≥ 5.5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 13、★外接测压软管,可采集面罩端压力 14、★治疗波形:同时显示压力、流量双波形,波形刻度范围可调。屏幕亮度可调,可选择白天/黑夜。可显示当前触发方式和自主触发率。	
--	--	---	--

			15、实时监测数据：压力、流量、每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每分钟呼吸频率、漏气量。 16、具备系统锁定功能，可便利锁定屏幕。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气道检测、压力检测、阀门检测、漏气检测。 17、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患者连接断开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断电报警、高压保护、未供应氧气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高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低报警。 18、窒息报警设置范围值：0 秒、10 秒、20 秒、30 秒。管路连接断开报警设置范围值：0 秒、15 秒、60 秒。 19、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补偿能力可达 90L/min。采用无遮挡进气口设计，更换过滤棉避免交叉感染。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有创呼吸机	1台	1、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1.2 采用≥15.6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1.3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1.5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6 气动电控呼吸机 1.7 标配备用空气气源或空压机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且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1.8 标配高流量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 80L/min,	核心产品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标配无创通气功能，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 和 PSV-S/T 等模式。 1.9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10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20 张截屏文件)。 1.11 吸气和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3 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 或 ASV）。 2.2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2.3 标配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4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5 具有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切换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2.6 标配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	
--	--	---	--

		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 SBT，规范脱机流程。 2.7 可选配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2.8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2.9 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2.10 设置参数 2.11 潮气量：20ml—4000ml 2.12 呼吸频率：1-100/min 2.13 吸气流速：6-180L/min 2.14SIMV 频率：1-60/min 2.15 吸/呼比：4:1—1:10 2.1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2.17 吸气压力：1--100 cmH2O 2.18 压力支持：0—100cmH2O 2.19 PEEP：0~50 cmH2O 2.2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2.2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2.2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2.23 氧浓度：21—100vol.% 2.24 叹息功能：有 3、监测参数 ★3.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驱动压等监测 3.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3.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	---	--

		3.5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3.6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3.7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2 曲线，4 种呼吸环监测。 3.8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3.9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3.10 可监测参数≥ 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4、报警参数 4.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4.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4.3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4.4 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5 自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4.6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4.8 EtCO2：过高/过低报警 4.9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4.10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4.11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4.12 电池低压报警 5、其他功能 5.1 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	--	--

			5.2 未来可实现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5.3 标配原厂台车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五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高端监护仪	5台	1、监护仪结构: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4个. 1.2 ★≥ 12.1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280*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4小时 2、监测参数: 2.1★标配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 2.2★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4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5 ★支持≥ 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7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2.8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2.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11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2 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2.13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4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2.17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8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20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21 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22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BIS，NMT，PICCO,无创心排ICG参数监测，并通过三类注册 3、系统功能： 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支持≥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3.4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数值 3.5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 支持≥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	--	--	--

			3.7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8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4、产品设计与认证 4.1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 4.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 年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6、六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麻醉机	1台	1、麻醉机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1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手术麻醉。 1.2 具有高清晰度内嵌式一体化彩色屏幕(非外挂或外旋)，节省手术室空间。 1.3 一体的呼吸机和气道监测，以及扩展的监测功能。 1.4 顺应性自动检测和补偿，气体泄漏自动检测、自动补偿。 ★1.5 麻醉安全：气源故障时，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工作，保证病人氧合安全。 2、麻醉机技术参数 2.1 气体输送系统： 2.1.1 两气源(氧气/空气),流量范围:氧气 0-10L/min, 空气 0-12L/min。 2.1.2 流量控制：O2/N2O 混合时，S-ORC 确保 23%的最	

		小氧浓度。 2.1.3 机械流量计，适用于低、微流量麻醉。 2.2 麻醉呼吸机 2.2.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活塞式驱动或气动电控下降式风箱驱动。 2.2.2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20-1400ml。 2.2.3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压力限制。 2.2.4 可选配带后备窒息通气的压力支持（PSV）模式，SIMV/PS。 2.2.5★呼气末正压 PEEP 至少具备以下设置档：0 档，1 档，2-20 c 档 mH2O 范围内任意可设置。 2.2.6 吸呼比：4：1-1：4 2.2.7★吸气流速：≥ 75 L/min（电动电控式）或≥ 150 L/min（气动电控式），保障患者的氧合和肺泡充分打开。 2.3 麻醉机呼吸回路： 2.3.1 高度集成化呼吸回路，系统容量为≤ 2.5 升（不包括钠石灰罐、手动皮囊和软管）。 2.3.2 呼吸回路设计简洁，所有部件拆装方便，无需特殊工具，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2.3.3 具有新鲜气体隔离阀，流量传感器失灵时，新鲜气体隔离阀保证新鲜气体准确性，无需依赖流量传感器（呼吸回路中流量传感器≤ 1 个）。保证潮气量的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2.3.4 CO₂ 吸收罐容量≥ 1.5 升，支持长时间大手术。 2.3.5★热丝式或超声式流量传感器（非压差式），拆卸方便，易于消毒，防止交叉感染，每台麻醉机随机配备 5 个流量传感器备用。 2.3.6 标配回路整体加热功能（非冷凝装置），防止呼吸回路积水，同时温化湿化气体，有利病人呼吸。 2.4 麻醉气体挥发罐 2.4.1 挥发罐与麻醉机同一品牌，具备压力、流量、温	
--	--	--	--

			度自动补偿。 2.4.2★配置一个异氟醚或七氟醚挥发罐，可选配原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2.4.3 加药量$\geq 360\text{ml}$，整瓶加药，防止浪费。 2.4.4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2.5 监测 2.5.1 内嵌式一体化彩色屏幕（非外挂或外旋），全中文操作界面。 2.5.2 监测参数：吸入氧浓度、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平均气道压、气道峰压、PEEP。 2.5.3 气道压力实时波形显示。 2.5.4 三级智能报警系统，报警参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2.5.5 待机界面可以查看系统顺应性和泄漏量数据。 2.6 麻醉机其它需求 2.6.1 内置后备电池：≥ 45 分钟 2.6.2 电源：100-240 伏特，50/60 赫兹。 2.6.3 传输协议：vitalink 和 medibus。 2.6.4 标配 RS232 接口。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高端麻醉监护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台	1、所投产品具备 CFD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须为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插件槽≥ 5 个。 ★2、显示屏：尺寸$\geq 17"$，可外接显示器，同时观察波形≥ 12 通道。 3、最低标准配置：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BP)、血氧饱和度 (SpO2)、脉率 (PR)、双体温 (TEMP)、双有创压力 (IBP)、旁流呼吸末 CO2。 4、监护的病人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5、显示界面：提供常规界面、实时动态短趋势、大字体、7/12 导联同屏、他床观察、呼吸氧合图 OxyCRG 等界面。	核心产品

		6、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体温、IBP、BIS 等参数的医用电气安全级别，达到 CF 级。 7、标配心电 3/5 导。 8、频幅特性：监护：0.67Hz - 40Hz（成人），0.67Hz - 55Hz（小儿）；手术：0.67Hz - 20Hz；扩展：0.05Hz - 100Hz。 9、心率测量范围：成人/小儿 15bpm - 300bpm；新生儿 15bpm - 350bpm；心率测量误差±1bpm 或±1%，两者取绝对值大者。 10、增益选择：×4、×2、×1、×1/2、×1/4、和 AUTO 档可选。 11、扫描速度：50 mm/s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2、共模信号抑制能力： ≥89dB。 13、除颤保护： ≥5kV 测试。 14、除颤后恢复时间： ≤5s。 15、心率报警设置：成人/小儿，上限：15bpm - 300bpm 下限：15bpm - 300bpm；新生儿，上限：15bpm - 350bpm 下限：15bpm - 350bpm。 ★16、ST 段测量范围： -2.5 mV ~2.5 mV。 17、心电附件：分体式，可选配应用于手术室的抗电刀心电导联附件和 ★18、配置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 标配心律失常种类≥25 种，包括“房颤”等高级分析功能 19、配置 QT/QTc 分析功能，显示 QT、QTc、ΔQTc 和 QT-HR 测量值，有利于发现尖端扭转型室速、室颤、癫痫、晕厥、猝死等高风险情况。 ★20、具有 12 导 ST 分析功能，ST 测量范围： -2.5mV 至+2.5mV；提供 ST-MAP 操作菜单和 ST 环形图，直观反映心肌缺血或心梗情况，提供趋势视图，最多须同时显示四条 ST-Map 的闭合环形圈趋势线，颜色从白色（最新的数值）过渡到深灰色（最旧的数值）	
--	--	--	--

		21、心率：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22、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可对病人心率在一段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心率变异分析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23、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最少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调整血压药物的剂量起指导作用 ★24、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的血压差报警功能 25、NBP 测量结束时，提供提示音 26、配置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7、须标配 Masimo 血氧技术，且具有灌注度指数 (PI) 显示： SpO2 测量精度：70% - 100%内，精度±3%或±4% 报警设置：报警范围为 0% - 100%，报警限设置的步长为 1% 脉率测量范围：30bpm - 300bpm 脉率测量精度： ±2bpm 或±2% 取数值大者 脉率报警设置：报警范围为 30bpm - 300bpm，报警限设置的步长为 1bpm 波形扫描速度：6.25 mm/s, 12.5 mm/s, 25mm/s, 50 mm/s 四种以上 28、血氧脉率范围 30-300bpm 29、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监测 ★30、≥4 种心电导联监测呼吸频率，须可以选择包含有 RA-LA、RA-LL、LA-RL、LL-RL 四种电极导联。 31、有创压力 (IBP) 测量功能： 测量范围： -50 mmHg - 400 mmHg (-6.7 kPa- 53.3 kPa) 测量精度： ±4mmHg (±0.53kPa) 脉率测量范围和报警范围： 30 bpm - 254 bpm 脉率测量精度： ±2bpm or ±2%，二者应取绝对值大	
--	--	---	--

		者 静态压力测量误差： -30 mmHg -300mmHg (-4.0 kPa-40.0 kPa) 范围内，静态压力测量误差为 ± 3 mmHg (±0.4 kPa) 或 ± 3 % 单位： mmHg、kPa 或 cmH2O 采样率： ≥ 62.5 次/秒 波形扫描速度：不少于 6.25 mm/s、12.5 mm/s、25 mm/s、50mm/s 四种模式 传感器灵敏度： 5uV/V/mmHg 32、配置的主流 EtCO2 模块，无需使用耗材即可使用，可选配微流 EtCO2 模块 33、呼吸末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0 mmHg -99 mmHg (0 kPa -13.2 kPa) 34、CO2 可选测量单位： mmHg、kPa 35、CO2 测量精度： 0 - 40 mmHg： ± 2 mmHg 41 - 70 mmHg： 读数的 ± 5% 71 - 100 mmHg： 读数的 ± 8% 101 - 150 mmHg： 读数的 ± 10% 呼吸率测量范围和报警范围 0rpm -150rpm 呼吸率测量精度 ± 1 rpm ★36、所使用的 EtCO2 模块：此模块上的接口既可以连接主流传感器也可连接旁流传感器和旁流耗材，须实现在一个模块上的两种技术切换，旁流技术无需使用集水器或水槽。 ★37、所使用 ETCO2 技术，采样速率 ≤ 50ml/min，可适用于新生儿；须配置 IPI（综合肺指数）显示，量化反映患者呼吸通气状态，量化数值为 1 至 10。 38、BIS 测量功能： 双频指数（BIS）测量范围： 0-100 信号质量指数（SQI）测量范围： 0 - 100 % 肌电活动（EMG）测量范围： 0 - 100 dB	
--	--	--	--

			抑制比（SR）测量范围： 0 - 100 % 频谱边缘频率（SEF）测量范围： 0.5 - 30.0 Hz 总功率（TP）测量范围： 0 - 100 dB 爆发（B.C.）测量范围： 0 - 20 /minute（仅 BISx） ★39、数据存储与回顾：单台监护仪（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存储≥1500 组 NBP 数据列表，趋势存储回放时间≥1000 小时，≥200 组 ARR 事件或报警信息。 40、通讯：标配 VGA 输出接口、护士呼叫接口和除颤同步输出和 USB 接口。 41、标配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 注：带“★”参数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备注：

1、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询价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如上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询价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2、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核其原件，成交人不得拒绝。成交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具有并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依次替补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谋取成交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中涉及到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

3、交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投标供应商投标的所有设备，均须源于正规销售渠道，要进行货源验证。

3、投标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投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所投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要求**提供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含厂家未提供保修的设备及其配件)，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厂家提供为准。

2、对所有在保修期内的设备，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保证备用设备的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3、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成交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4、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供货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合同执行阶段，因应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可对需求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设备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设备单价调整总价。无法依据的，双方商定。

6、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零备件费，并以优惠价格提供。

六、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标段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一标段	监护仪		5 台		
二标段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套		
三标段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四标段	有创呼吸机		1 台		
五标段	高端监护仪		5 台		
六标段	高端麻醉监护仪		1 台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枞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正式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齐，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

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 种方式解决: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枞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枞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履约补偿机制

2.21.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21.2、中标(成交)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第二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中标(成交) 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

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询价响应授权书
- 3、询价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询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无需询价响应授权书**

3、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询价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贵方提供履约保担保。并且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如果我方不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承诺提供履约担保，视同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 品 品 牌 与 型 号	询价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 影 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学 历	证 件	
					名 称	号 码
项 目 负 责 人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1)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供货期（天）：自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说明：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如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声明函中“项目名称”修改为“（项目名称）中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货物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